

证券代码：871592

证券简称：卓成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选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也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责。监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准备、情况汇总总结、反映及备案、工作报告、决议及公告等，应配备专人整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

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规定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5日